

男子伙同他人盗伐价值2万元沙树被抓

今天达州

权威发布

近日，宣汉县一男子为了给父母做高档棺材，伙同他人前往深山盗伐两棵价值2万余元的大沙树。男子自以为深山老林不会被人发现，不料该山林系他人承包，民警没多久就找上门来。



罚款1000元记6分
货车超载100%以上遭起

本报讯（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田乙斯）近日，渠县一位货车司机为了多赚几百元钱，原本准载31吨的货车，实际车货总重98.04吨，超载100%以上，被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逮个正着。

12月14日上午，渠县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204省道303公里100米处设点，对过往货车进行超载超限检查。10时17分许，一辆红色重型自卸货车缓慢行驶至检查点，只见该车辆轮胎扁平明显，存在明显超载嫌疑。现场民警立即将车辆拦截，核查车辆信息、驾驶人信息及载货情况，随后将车辆带至检测站进行称重。

经查，驾驶人杨某自渠县报恩装载“人头石”准备运送至另一料场，车辆准载31吨，实际总质量98.04吨，超载达100%以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杨某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%以上的违法行为，处以驾驶证记6分、罚款1000元的处罚，并责令其立即卸货转运。

“警察同志，我承包的宣汉县茶河镇板仙村大窝荡（小地名）的山林中，有两棵大沙树被人盗伐，市场价值2万多元。”12月4日，宣汉县南坝镇居民龙某来到宣汉县昆池派出所报案。接警后，派出所民警随同龙某赶到现场进行勘验，发现两颗直径为60厘米的沙树被盗伐，现场留下了铲车轮胎印和被砍伐的树木残枝。

经过两周的缜密侦查，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、廖某，并对两人实施抓捕。

经审讯，陈某、廖某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。原来，11月初，陈某欲为父母做寿棺，但因木材市场价格较高，动辄上万，陈某打起了去大窝荡山林盗伐树木的歪

念头。随后，陈某找来廖某，向其表明盗伐的想法，并对廖某说：“山里砍树，神不知鬼不觉，不会被人发现。”

11月26日，陈某与廖某一同前往龙某承包的山林中实地查看，发现两棵沙树正好符合制作寿棺的标准。廖某又找来4名伐木工，声称陈某出钱购买了两棵沙树，让伐木工帮忙砍伐，并支付了2500元工资。为快速装车运走，陈某叫来了铲车帮忙吊装，并将所盗沙树锯成9节，每节长2.2米，再用皮卡车全部运回农村老家隐藏。

目前，被盗伐的树木已经追回。陈某、廖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田乙斯

区域新闻

12

2021年12月17日

星期五

2382258

□主编：杨波

□编辑：韩春艳

达州日报社主管主办

达州晚报

在这里，您能聆听到达州念念不忘的回响；
在这里，您能触摸到达州跃动的脉搏。
我们分享您的喜悦，我们更关注您的烦恼。

欢迎订阅2022年度《达州晚报》
订报热线：2382208

欢迎下载《达州晚报》客户端
云达州APP



苹果下载



安卓下载